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i)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ii)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高才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41歲，彼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活動，楊先生於多個中國的政界及商界機構建立良好的網絡及擔當要職。彼擁有南京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以及The Pantheon-Assas Paris II University經濟及管理高級文憑。楊先生目前是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南京市政協港澳委員、香港南京同鄉聯誼總會副會長及江蘇省青年商會副會長。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沒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沒有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與楊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並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楊先生將符合資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本公司應付予楊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楊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及批准。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規定，楊先生之董事酬金(如有)將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志洪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郭先生，48歲，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郭先生是開弈(中國)人才服務有限公司創始人之一，該公司在國內提供人力資源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英特華公司更評定該公司為中國發展最迅速的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公司之一。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出任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沒有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沒有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與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並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郭先生將符合資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本公司應付予郭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郭先生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及批准。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規定，郭先生之董事酬金(如有)將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及郭先生加盟本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榮健先生（「梁先生」）因專注其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梁先生過往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嚴啟銓先生、楊高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